

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
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启辰 (验) 字第 (012) 号

建设单位 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士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

电话：13016906789

传真：/

邮编：222342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仓储 6 万吨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仓储 6 万吨沥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项目概况	<p>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租用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连云港鼎盛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和厂房新建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6 万吨沥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发改备[2017]147 号），于 2018 年 3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6 万吨沥青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8051701）。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仓储 6 万吨沥青。</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南侧为东海县房山镇垃圾处理站；西侧为 245 省道；北侧为海盛路，道路北侧为连云港海盛石英科技公司。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中部偏西，罐区位于厂区东南侧，装卸场位于厂区中部偏北，导热油炉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本项目以储罐及装卸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6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p> <p>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1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5) 《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051701，2018 年 5 月 17 日）。</p> <p>(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7) 《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6 万吨沥青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p>(18)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19)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p> <p>(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3)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70
	3	悬浮物	mg/L	250
	4	氨氮	mg/L	35
	5	总磷	mg/L	4
	6	总氮	mg/L	/
7	石油类	mg/L	20	
2、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沥青卸车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卸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料为轻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拱顶罐大呼吸、小呼吸及装、卸车过程产生，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江苏省</p>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燃料	
	颗粒物	30	轻柴油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20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5.9	120	1.0
	沥青烟	0.30	75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85×10^{-3}	0.3×10^{-3}	0.008×10^{-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20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0.5	
沥青烟	/	/	/	
苯并[a]芘	0.0003	0.000009	0.000008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3、噪声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沥青泵、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等噪声，项目东南、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南、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4 类		70	55
	4、总量控制					
	<p>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p>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废水量			54		
COD			0.018			
SS			0.013			
NH ₃ -N			0.002			
TP			0.0002			
颗粒物			0.01365			
二氧化硫			0.1995			
氮氧化物			0.1927			
苯并[a]芘			6.9×10 ⁻⁹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仓储 6 万吨沥青。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6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 仓储能力	实际 仓储能力	实际 生产班制	实际 工作天数
1	沥青	6 万吨/年	6 万吨/年	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50 天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罐区	罐区占地面积1000m ² (8个共6400m ³ 储罐)	8个储罐（200t*4个、2600t*2个、 100t*2个）
	装卸区	占地面积600m ² ，泵2台	占地面积600m ² ，泵2台
	导热油炉房	占地面积 50m ²	导热油炉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 面积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量为 107.5m ³ /a	由市政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 田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 池处理后运送到污水处理厂委 托处理	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 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东海县房山镇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量 2 万 kWh/a	园区统一电网供电， 用电量 2 万 kWh/a

表二（续）、

类别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沥青卸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料为轻柴油（含硫率 $\leq 0.2\%$ ），属于清洁能源，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套，隔油池 1 套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
	噪声控制	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沥青泵、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沥青专用罐	200t*4 个、2600t*2 个、100t*2 个	8	8	0	套
2	沥青泵	/	2	2	0	台
3	导热油炉	油气两用	1	1	0	套
4	柴油罐	18t	1	1	0	套
5	沥青专用车	/	7	7	0	台
6	管线阀门配套装置及加热盘管	/	1	1	0	套
7	地磅	/	1	1	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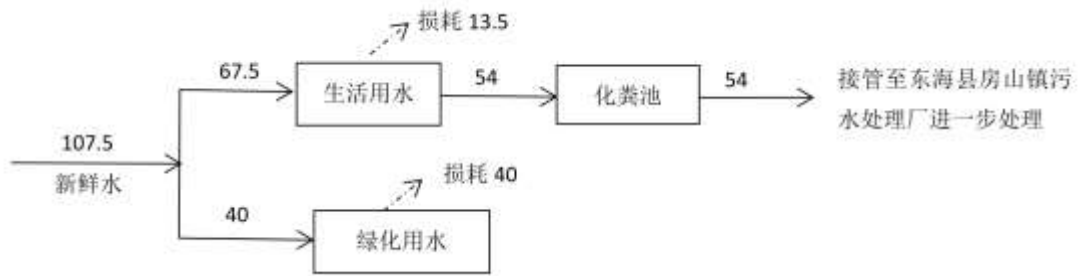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沥青	6 万吨	6 万吨	外购/罐车运输
2	柴油	52 吨	52 吨	外购/罐车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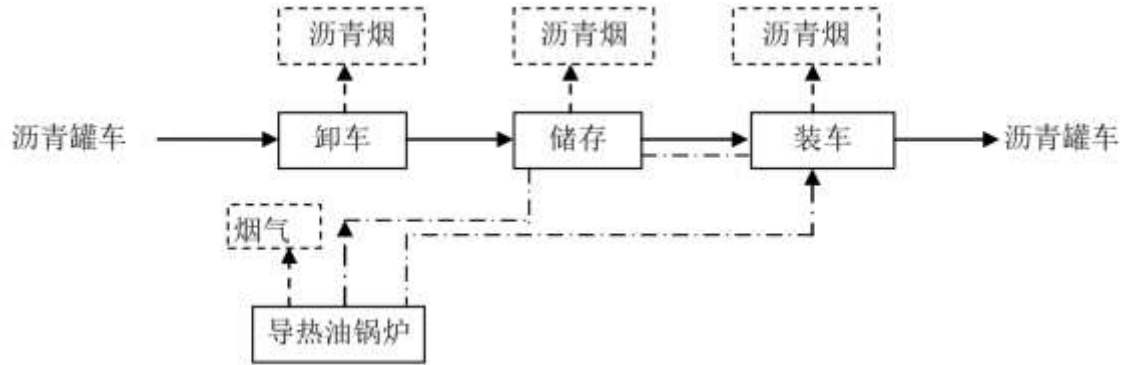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仓储沥青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仓储沥青工艺流程简述：

(1) 运输、装卸：本公司外购的石油沥青通过专用沥青罐车运至项目场区装卸区后，将沥青罐车的专用管道插入到装卸区注入口内，场区共设有 1 个注入口（不使用时为采用胶垫密封），通过输油泵经架空式管道打入沥青储存罐内进行储存。为了使沥青具有更好的流动性，通过导热油管加热沥青管道至约 100℃左右，加热方式为导热油夹套管加热。

(2) 沥青储存：根据市场需求量对石油沥青进行贮存，无需清洗罐体。待客户需要时，将沥青储罐里的沥青提前加热至发油温度 120℃左右，沥青储罐通过罐底底部加热盘管（导热油管线）间接加热沥青的方式，储罐外壁采用岩棉保温。配套的导热油供热系统：该系统由膨胀槽、贮油槽、油气分离器、循环泵和燃气有机载体炉等组成。首先注油泵将导热油引入贮油槽中，通过循环油泵加压后送入导热油炉（功率 150 万大卡）进行加热，该锅炉以轻柴油为燃料，对传热介质（导热油）加热，导热油从锅炉壁吸收燃烧时释放的能量，使温度升高至 200℃左右，高温的导热油通过导热油循环管道进入沥青储罐内的加热盘管间接加热沥青，从盘管出来后的导热油流经油气分离器和膨胀槽（主要功能是为导热油受热膨胀提供一定容积），从膨胀槽出来的导热油再次进入贮油槽，进行下一次循环利用。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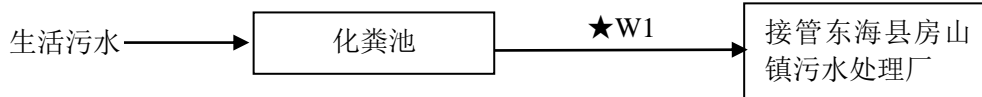
（3）装车外运：沥青由沥青泵提升至装卸区的上装鹤管内运出，装卸区设置转运罐车位，拟建项目沥青采用的装卸方式为顶部装卸，沥青罐车停放于上装鹤管正下方，上装鹤管插入罐车的接口处，待转运车辆达到预定荷载后关闭阀门，沥青罐车外运至有需求的工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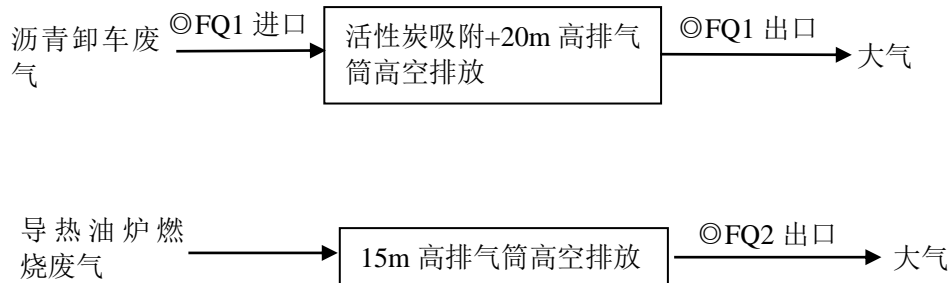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接管排放执行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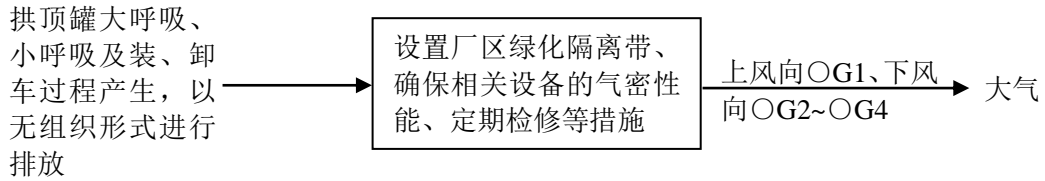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沥青卸车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卸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料为轻柴油（含硫率 $\leq 0.2\%$ ），属于清洁能源，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拱顶罐大呼吸、小呼吸及装、卸车过程产生，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确保相关设备的气密性能、定期检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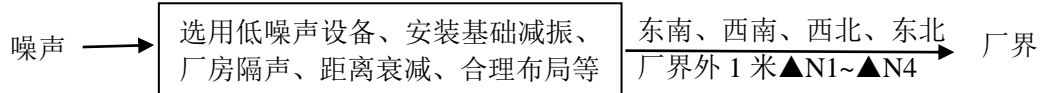


表三（续）、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沥青泵、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南、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危险固废：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沥青卸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需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三防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1.2	/	/	当地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体	0.05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三（续）、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集气罩+15 米高排气筒	10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1.5
3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4	固废	垃圾桶；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5
5	绿化	绿化面积 200m ²	4
合计			2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项目沥青专用罐原环评为 8 个储罐（200 t*6 个、2600 t*2 个），实际建设为 8 个储罐（200 t*4 个、2600 t*2 个、100 t*2 个），不调整现有工艺、不改变现有生产方式、不增加现有仓储能力。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调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罐区储存能力由 6400 吨调整为 6200 吨，年仓储总量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沥青专用罐原环评为 8 个储罐（200 t*6 个、2600 t*2 个），实际建设为 8 个储罐（200 t*4 个、2600 t*2 个、100 t*2 个），不调整现有生产工艺、不改变现有生产方式、不增加现有仓储，不造成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评批复时，不具备接管条件；现如今试生产阶段，已经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调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未导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东海县房山镇东海县房山工业园，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和安全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环保和安全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2)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对项目区设备、管道系统等定期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器材的贮备。

(5) 加强绿化，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以美化环境，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 6 万吨沥青(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运送到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五（续）、

四、项目营运期沥青卸车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确保沥青烟、苯并[a]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导热油炉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 8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确保相关设备的气密性能、定期检修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远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54t/a、COD0.018t/a、SS0.013t/a、NH₃-N0.002t/a、TPO.0002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0.1995t/a、NO_x0.1927t/a、烟尘 0.01365t/a、沥青烟 0.0069t/a、苯并[a]芘 6.9×10^{-9} 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表六（续）、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10.6mg/m ³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 色谱法》(HJ/T 40-1999)	2×10 ⁻⁶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10 ⁻⁶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 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86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 012.1, 01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QC-JC-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QC-XC-020,421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600	QC-JC-141
电子天平	BT 25S	QC-JC-024, 0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030,031,423,424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100	GLLS-JC-29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240

(1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表六（续）、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1月20日	93.77	93.76	-0.01	合格
2022年1月21日	93.77	93.77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沥青卸车废气	◎FQ1 进口	沥青烟、苯并[a]芘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FQ1 出口	沥青烟、苯并[a]芘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拱顶罐大呼吸、小呼 吸及装、卸车过程产 生，以无组织形式进 行排放废气	上风向OG1、下风向 OG2、OG3、OG4	颗粒物、苯并[a]芘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南、西北、 东北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设计产能为年仓储 6 万吨沥青。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600 小时。本项目属于能源物料仓储类，废气排放来源于储罐的大、小呼吸。验收监测重点集中在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大呼吸排放时段，即装卸操作时段。验收检测期间，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本项目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仓储能力		实际物料装卸量	生产负荷
		年仓储量	日物料装卸量		
沥青	2022.1.20	60000 吨	400 吨	335 吨	83.8%
沥青	2022.1.21	60000 吨	400 吨	340 吨	85.0%

验收检测期间的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2.1.20	pH值	7.62	7.64	7.65	7.62	7.62~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22	23	22	21	47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5	250	达标
		氨氮	ND	ND	ND	ND	<0.025	35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2	0.02	0.02	4	达标
		总氮	2.54	2.45	2.63	2.45	2.52	/	/
	2022.1.21	pH值	7.63	7.62	7.64	7.63	7.62~7.6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0	21	21	22	47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5	250	达标
		氨氮	ND	ND	ND	ND	<0.025	35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2	0.02	0.02	4	达标
		总氮	2.40	2.31	2.29	2.31	2.33	/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悬浮物的检出限为5mg/L，氨氮的检出限为0.025mg/L。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接管排放均满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沥青卸车废气 2022.1.20	◎FQ1 进口	沥青烟	第一次	1778	ND	/
		沥青烟	第二次	1751	ND	/
		沥青烟	第三次	1755	ND	/
		苯并[a]芘	第一次	1778	5×10 ⁻⁶	8.89×10 ⁻⁹
		苯并[a]芘	第二次	1751	5×10 ⁻⁶	8.76×10 ⁻⁹
		苯并[a]芘	第三次	1755	5×10 ⁻⁶	8.78×10 ⁻⁹
	◎FQ1 出口	沥青烟	第一次	1914	ND	1.01×10 ⁻²
		沥青烟	第二次	1915	ND	1.01×10 ⁻²
		沥青烟	第三次	1949	ND	1.03×10 ⁻²
		苯并[a]芘	第一次	1914	ND	1.91×10 ⁻⁹
		苯并[a]芘	第二次	1915	ND	1.92×10 ⁻⁹
		苯并[a]芘	第三次	1949	ND	1.95×10 ⁻⁹
沥青卸车废气 2022.1.21	◎FQ1 进口	沥青烟	第一次	1764	ND	/
		沥青烟	第二次	1770	ND	/
		沥青烟	第三次	1765	ND	/
		苯并[a]芘	第一次	1764	5×10 ⁻⁶	8.82×10 ⁻⁹
		苯并[a]芘	第二次	1770	5×10 ⁻⁶	8.85×10 ⁻⁹
		苯并[a]芘	第三次	1765	5×10 ⁻⁶	8.83×10 ⁻⁹
	◎FQ1 出口	沥青烟	第一次	1931	ND	1.02×10 ⁻²
		沥青烟	第二次	1914	ND	1.01×10 ⁻²
		沥青烟	第三次	1931	ND	1.02×10 ⁻²
		苯并[a]芘	第一次	1931	ND	1.93×10 ⁻⁹
		苯并[a]芘	第二次	1914	ND	1.91×10 ⁻⁹
		苯并[a]芘	第三次	1931	ND	1.93×10 ⁻⁹
出口沥青烟标准限值				/	75	0.30
出口苯并[a]芘标准限值				/	0.3×10 ⁻³	0.085×10 ⁻³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沥青烟检出限为 10.6mg/m ³ ，苯并[a]芘检出限为 2×10 ⁻⁶ 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表八（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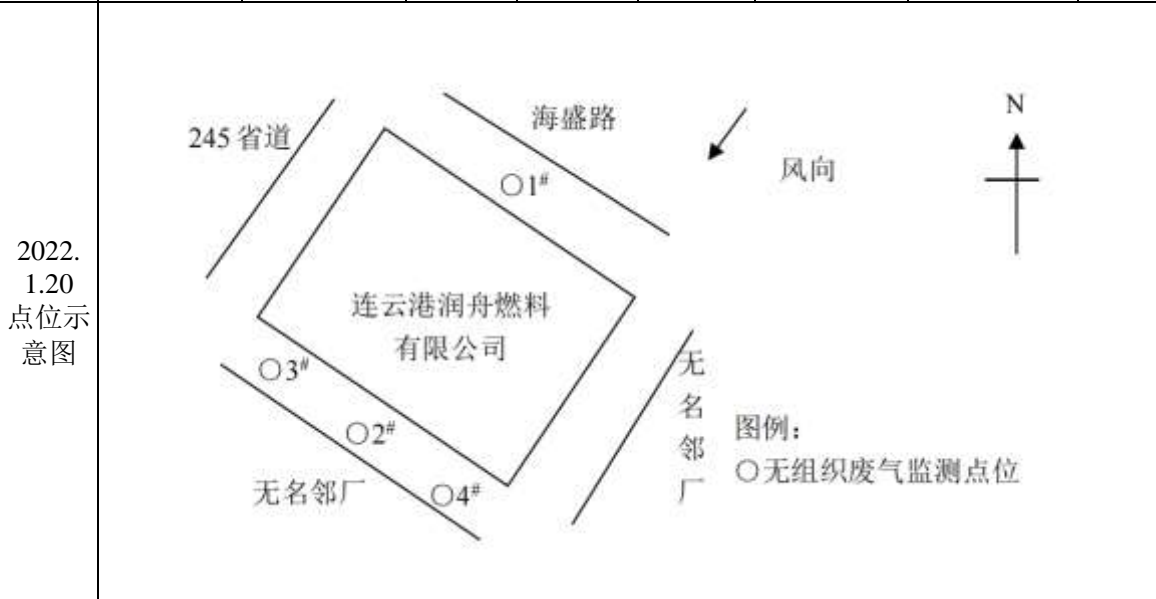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2022.1.20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26	ND	ND	5.13×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997	ND	ND	4.99×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997	ND	ND	4.99×10 ⁻⁴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26	5	5	5.1×10 ⁻³
		二氧化硫	第二次	997	5	5	5.0×10 ⁻³
		二氧化硫	第三次	997	6	6	6.0×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26	7	8	7.2×10 ⁻³
		氮氧化物	第二次	997	7	8	7.0×10 ⁻³
		氮氧化物	第三次	997	9	10	9.0×10 ⁻³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2022.1.21	◎FQ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94	ND	ND	4.97×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1016	ND	ND	5.08×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三次	1013	ND	ND	5.07×10 ⁻⁴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4	4	4	4.0×10 ⁻³
		二氧化硫	第二次	1016	6	6	6.1×10 ⁻³
		二氧化硫	第三次	1013	6	6	6.1×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4	7	8	7.0×10 ⁻³
		氮氧化物	第二次	1016	8	9	8.1×10 ⁻³
		氮氧化物	第三次	1013	8	9	8.1×10 ⁻³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				/	/	30	/
出口二氧化硫标准限值				/	/	100	/
出口氮氧化物标准限值				/	/	200	/
评价				/	/	达标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要求。</p>							

表八（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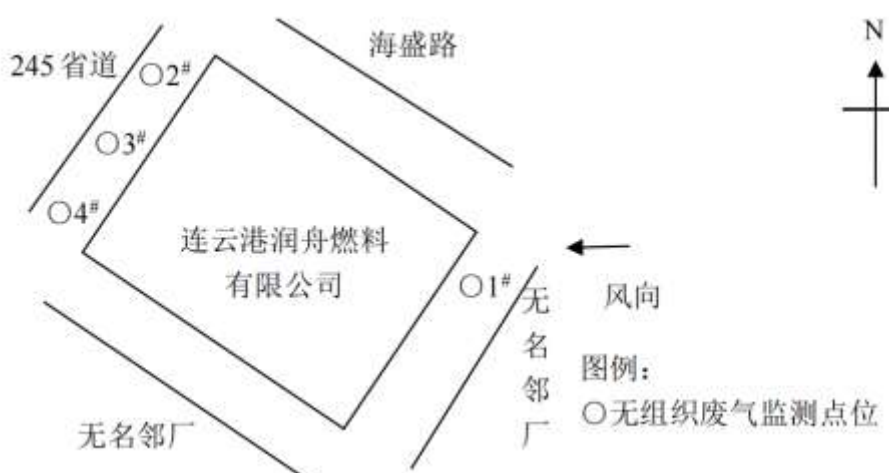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2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099	0.115	0.114	0.181	1.0	达标
		下风向OG2	0.165	0.147	0.179		1.0	达标
		下风向OG3	0.165	0.164	0.146		1.0	达标
		下风向OG4	0.181	0.147	0.146		1.0	达标
	苯并[a]芘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1.3×10 ⁻⁶	0.008×10 ⁻³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0.008×10 ⁻³	达标
		下风向OG3	ND	ND	ND		0.008×10 ⁻³	达标
		下风向OG4	ND	ND	ND		0.008×10 ⁻³	达标
2022.1.21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133	0.133	0.116	0.200	1.0	达标
		下风向OG2	0.183	0.166	0.149		1.0	达标
		下风向OG3	0.183	0.149	0.149		1.0	达标
		下风向OG4	0.200	0.166	0.165		1.0	达标
	苯并[a]芘 (mg/m ³)	上风向OG1	ND	ND	ND	<1.3×10 ⁻⁶	0.008×10 ⁻³	达标
		下风向OG2	ND	ND	ND		0.008×10 ⁻³	达标
		下风向OG3	ND	ND	ND		0.008×10 ⁻³	达标
		下风向OG4	ND	ND	ND		0.008×10 ⁻³	达标



表八（续）、

2022.1.21 点位示意图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p>					
<p>4、气象参数</p>					
<p>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p>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kPa）	气温（℃）
2022.1.20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103.22	1.8
	第二次			103.16	0.2
	第三次			103.11	-2.1
2022.1.21	第一次	多云	东	102.80	4.2
	第二次			102.82	3.1
	第三次			102.83	2.0

表八(续)、

5、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20	昼间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N1	54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N2	54	6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N3	57	70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4	56	65	达标
	夜间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N1	47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N2	47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N3	49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4	48	55	达标
2022.1.21	昼间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N1	54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N2	55	6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N3	58	70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4	56	65	达标
	夜间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N1	48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N2	48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N3	49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4	48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20	昼间	天气: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	天气: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1.9m/s		
	2022.1.21	昼间	天气: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	天气: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1.9m/s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p>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p>					

表八（续）、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沥青泵、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南、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54	54	5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0.001	0.018	达标
	悬浮物	<5		<0.0003	0.013	达标
	氨氮	<0.025		<0.000001	0.002	达标
	总磷	0.02		0.000001	0.0002	达标

（2）本项目大气污染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表八（续）、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数 (时)	年排放总量	
苯并[a]芘	$\leq 6.9 \times 10^{-9} \text{t/a}$	沥青卸车废气 ◎FQ1 出口	1.93×10^{-9}	1000	$1.93 \times 10^{-9} \text{t}$	是
颗粒物	$\leq 0.01365 \text{t/a}$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FQ2 出口	5.04×10^{-4}	300	0.00015t	是
二氧化硫	$\leq 0.1995 \text{t/a}$		5.4×10^{-3}	300	0.0016t	是
氮氧化物	$\leq 0.1927 \text{t/a}$		7.7×10^{-3}	300	0.0023t	是
备注	本项目沥青卸车年最大生产时数 1000 小时，导热油炉燃烧年最大生产时数 300 小时。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5月17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2018051701），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东环（表）审批2018051701）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年仓储6万吨沥青(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在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仓储6万吨沥青。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150天，年最大生产时数3600小时。
2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15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4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运送到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接管排放均满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5	四、项目营运期沥青卸车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确保沥青烟、苯并[a]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20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导热油炉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8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确保相关设备的气密性能、定期检修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东环（表）审批 2018051701）	落实情况
<p>6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沥青泵、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南、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标准要求。</p>
<p>7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p>
<p>8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远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54t/a、COD0.018t/a、SS0.013t/a、NH₃-N0.002t/a、TPO.0002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0.1995t/a、NO_x0.1927t/a、烟尘 0.01365t/a、沥青烟 0.0069t/a、苯并[a]芘 6.9×10⁻⁹t/a。</p>	<p>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p>
<p>9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p>	<p>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p>
<p>10 九、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11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p>12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罐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接管排放均满足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沥青卸车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卸车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料为轻柴油（含硫率 $\leq 0.2\%$ ），属于清洁能源，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拱顶罐大呼吸、小呼吸及装、卸车过程产生，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沥青泵、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南、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表十（续）、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东海县房山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排污登记，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722583717934T001X。

（6）本项目为“年仓储 6 万吨沥青”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表十（续）、

8、建议

（1）做好厂内固废的管理工作，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台账。

（2）定期对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耗材进行更换，确保处理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3）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排污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附件 3：连云港润舟燃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证明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